

项目名称：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SZD260082-F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2026年02月26日

2026年02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0
第七章	合同文本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 9: 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8000260126169184-18320291

2、项目名称：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项目

3、采购编号：1826-00008003、1826-K00008889

4、采购预算金额：77350000 元人民币。

5、**最高限价：77245000 元人民币，最高单价限价（不高于）220.7 元/吨。超过最高限价和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6、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相关规定，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无害固体废物，经分拣后进入消纳场所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消纳、利用。为有效解决青浦区日益增长的装修无害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问题，提升装修无害固体废物资源化能力和水平，拟招选服务单位对无害固体废物提供处置服务。合作期内按照实际的无害固体废物处置量，在通过绩效考核后，根据确定的处置费标准，按实结算，按效付费。

7、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2-26 至 2026-03-0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3-19 9: 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3-19 9: 3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处理规模为：预估年产生无害固体废物约为 35 万吨，按照最高单价限价（不高于）220.7 元/吨计算。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救护大队路 52 号

联系人：金汉海 021-598598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人：马惠华/陈俊

电话：63906828/1115、11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俊

电话：63906828-112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项目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类型	服务类
4	★项目预算	<p>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7735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为 77245000 元人民币，最高单价限价（不高于）220.7 元/吨。超过最高限价和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p> <p>本项目处理规模为：预估年产生无害固体废物约为 35 万吨，按照最高单价限价 220.7 元/吨计算，超过此单价的投标不予接受。</p>
5	采购人	<p>名称：上海市青浦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p> <p>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救护大队路 52 号</p> <p>联系人：金汉海</p> <p>电话：021-59859830</p>
6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p> <p>联系人：马惠华/陈俊</p> <p>电话：63906828/1115、1129</p>
7	★合格的投标人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4）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8	★服务期限及地点	<p>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需求</p> <p>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需求</p>
9	付款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需求
10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书面提问	<p>书面提问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 15 天 联系人：陈俊 传真：63903668 电子邮箱：2268697124@qq.com 书面问题须加盖公章。投标人需在提问截止时间前将盖章版的书面问题传真至代理公司，同时将书面问题的 WORD 版发送至上述邮箱。</p>
14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15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 (如有)	<p>时间：电话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p>
16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3-19 9:30，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p>1、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网址	<p>1、开标时间：2026-03-19 9:30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p>
20	开标解密	投标时间截止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其它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咨询服务费	<p>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下浮 5%后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612003000621705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豫园支行 根据采购人与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约定，本项目的咨询服</p>

		<p>务费为 4 万元，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与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并支付咨询服务费。</p> <p>开户名称：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帐 号：31608100019008573</p>
25	纸质投标文件	<p>请中标供应商于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纸质投标文件（用于资料归档）送达至：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p> <p>纸质投标文件送达联系人：陈 俊 联系电话：63906828-1129</p> <p>纸质文件的份数：三份。</p>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

4.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15）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方式送达。

7.7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

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 投标有效期

13.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3.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3.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 投标文件构成

14.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4.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3 商务响应文件

14.3.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加盖公章）；
 - b.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c.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e.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f.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书（如有）；
- 7)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详细要求见第六章中各相关表格）；
- 8) 投标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详细要求见第六章中各相关表格）；
- 9)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详细要求见第六章中各相关表格）；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1) 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如满足）；
-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4.4 技术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按本章“第 20 条技术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

15. 投标函

-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5.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 15.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6. 开标一览表

-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6.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6.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报价

-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

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7.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7.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7.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7.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7.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19.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9.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0.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整体服务方案;

- (2) 实施方案及安全保障方案；
- (3) 日常管理方案；
- (4) 处置场地、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 (5) 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
- (6) 企业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 (7) 人员配置情况
- (8) 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 (9)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1.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截止时间

23.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3.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5. 开标

25. 1 采购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5.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5.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8.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9.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29.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评标的有关要求

31.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2.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3.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 2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3.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4. 投标文件的处理

请中标供应商于中标结果公示后递交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用于采购人资料归档所用。

35.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

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7.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咨询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表中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下浮 5%。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	100 万以下	1.5%	1.5%	1.0%
2	100-500 万	1.1%	0.8%	0.7%
3	500-1000 万	0.8%	0.45%	0.55%
4	1000-5000 万	0.5%	0.25%	0.35%
5	5000-10000 万	0.25%	0.1%	0.2%
6	10000-100000 万	0.05%	0.05%	0.05%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形式直接交纳。

5、根据采购人与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约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为 4 万元，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与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并支付咨询服务费。

6、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相关规定，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无害固体废弃物，经分拣后进入消纳场所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消纳、利用。为有效解决青浦区日益增长的装修无害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问题，提升装修无害固体废弃物资源化能力和水平，拟招选服务单位对无害固体废弃物提供处置服务。合作期内按照实际的无害固体废弃物处置量，在通过绩效考核后，根据确定的处置费标准，按实结算，按效付费。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无害固体废弃物处理服务项目

2. **根据区域内实际情况，预计合作期内，本项目处理规模为：预估年产生无害固体废弃物约为 35 万吨（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和绿化垃圾），按照最高单价限价（不高于）220.7 元/吨计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77350000.00 元，最终金额按实际处理量结算为准。**

最高限价：77245000 元人民币，最高单价限价（不高于）220.7 元/吨。凡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和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4. **支付方式：**每季度对产量进行确认，按实际处理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每季度支付一次。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合作模式

1、处理规模

根据区域内实际情况，预计合作期内，本项目处理规模为：预估年产生无害固体废弃物约为 35 万吨，其中装修（含大件及绿化无害固体废弃物）无害固体废弃物约占 100%。

2、结算方式

中标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无害固体废弃物处置服务，按照无害固体废弃物进场处置量收取处置费，产生的再生利用产品由中标单位负责销售。

按照“按实结算、按效付费”原则，服务价款按实际处置量结合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计算。

付费计算方式为：

年产生无害固体废物 \leq 35万吨：

处置费用=实际处置量 \times 服务单价 \times R

其中：

实际处置量 \leq 35万吨=当月（年）实际处置总量

服务单价不得高于220.7元/吨（含税，服务单价以中标单价为准）

R=绩效考核系数：考核分数 \geq 90，则R=1；考核分数 $<$ 90，则R=实得分/90

注：考核达标分数、按效付费按照市、区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实时调整。

实际处置量 \geq 35万吨，在预算总价10%以内，由采购人向区财政申请；超过预算10%，另行招投标。

（二）无害固体废物定义

无害固体废物残渣是指无害固体废物在资源化利用过程中遗留或者新产生的难以再利用的残渣废弃物。所指残渣包括（1）轻物质；（2）灰渣类。其中，轻物质指建筑废弃物中的木材、塑料、防水卷材、纸质物等密度较小的有机物；灰渣是指灰土、石膏、陶瓷、玻璃等无法再利用的无机废弃物；（3）根据相关规定，有害固体废物、生活固体废物不属于无害固体废物（除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有害固体废物），如有混入的，应单独统计并从无害固体废物量中剔除。

（三）合作要求

1、中标单位需自行落实项目无害固体废物分拣及资源化利用的处置场地、设施设备，设施设备更新由中标单位负责落实，且中标单位需具备不少于50万吨/年的无害固体废物处理能力。

2、采购人负责对进料品质监管，通过合理必要的措施尽可能控制来料年度残渣率不超过20%，严禁混入生活固体废物、毛固体废物、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等非无害固体废物。对于混入的非无害固体废物，超过20%应单独统计数量[20%非无害固体废物=(进入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残渣计量+危废的计量)除以进场总量计算]，由采购人另行支付运输及处置费。

3、分拣残渣由中标单位运至规范处置系统进行处置。

3.1 对进入处置场所的每车无害固体废物纯净度检查（根据规定残渣定义检查），若装修无害固体废物残渣率高于 20%；同时，还要看总体月度、年度平均值控制在 20%内。中标单位在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拒收并要求退回所属街镇处置，对于中标单位接受的无害固体废物，如残渣率超过 20%的部分，对超出部分收取超量残渣处置及运输费。若无害固体废物中混入大量生活固体废物、毛固体废物、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等非无害固体废物，中标单位在经采购人同意后，可拒收或者单独统计非无害固体废物数量，并对此收取运输及处置费。

3.2 如所属街镇无处置能力的，中标单位应收尽收。

4、资源利用率不低于 90%（按再生资源产品占进料去除残渣后的总重量比重），再生资源产品由中标单位自行销售。

5、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收运、处置外区装修及拆房无害固体废物、大件无害固体废物等。在保障完全处置本地无害固体废物需求的情况下，针对本区域外无害固体废物处理，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进行处置，由甲方协调环境补偿费冲抵本项目处置服务费。中标单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增加临时生产线作为无害固体废物处置生产线。

6、处置规模达到 35 万吨后，对于采购人送至中标单位的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和绿化垃圾，中标单位应提供无偿服务，中标单位通过青浦区其他街镇等的固体废物采购服务按招投标确认的单价收费除外。

7、骨料纯净率达到 95%以上，项目方可进行再生骨料规范销售；可回收物进入有资质回收单位、分拣残渣和灰渣根据环评要求规范处置，对现场扬尘、噪音管控达到标准。有毒有害、无害固体废物进入规范处置渠道处置。

8、对处置各类物料建立台账每月上报采购人，同时上报处置去向合同或者协议。

9、青浦区内的无害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中标单位应在青浦区内有便于接收且符合规范要求的无害固体废物的场所。

10、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开展无害固体废物处置任务。

（四）关于管控模式

中标单位应保证按照规定服务范围开展作业，并坚持“应收尽收”原则，在规定作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进站无害固体废物，并对进站无害固体废物按招投标确认单价标准收费。装修无害固体废物、大件无害固体废物等过磅称重数据应通过电子平台及时反馈青浦区相关管理部门，方便实

时监控管理。

采购人将委托中标单位认可的第三方对残渣率进行监测，点位设置为卸料点，频次为每月二至三次，以合理的比例权重计算出抽样残值率。以每月送至处置系统计量与当月实际进量比例残值率数据作为当月残值率以及年度外运处置计量数据与当年度总量作为最终残渣率评判标准。采购人根据实际得出的残值率数据与抽样残值率做对比如偏离度在 3%以上，则可对历史抽样数据进行修正，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除保质保量完成处置任务外，中标单位必须通过年度绩效考核，才能获得当年处置费。年度绩效考核由采购人定期组织实施，主要就设施维护、无害固体废物等运输处理服务过程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约定水平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环保评估等。

青浦区无害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和第三方计量单位运营监管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青浦区无害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运行管理水平不断适应新形势下的监管模式转型，构建“跨职能、跨企业”的本区无害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协同监管体系，依据《上海市固废设施运营监管考核办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有关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以保障本区环境质量、设施运行效率、社会公众满意度为主要工作目标，特制定《青浦区无害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和第三方计量单位运营监管考核评分细则》（以下称“考核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高效运行

根据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开展设施运行生产工作。从“量电温时水气声渣”等方面，全面提升设施运行效率。

（二）模式创新，比学赶超

不断创新监管模式，压实运营监管职责，以“重分析、促实效、防反复”为工作重点，达到闭环管理要求；勇于探索、互相借鉴，形成“比学赶超”的行业氛围。

（三）联动协同，共同参与

区管理部门，运营单位，第三方服务单位联动协同，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协作、共同参与，保障运营监管考核工作顺利实施。

（四）公开、公平、公正

公开考核项目、考核标准、评分细则，以各类设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应、环境效果、运营效率为主要考核依据及时公开考核结果。

（五）生产和安全并重

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职责，规范安全生产行为，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二、监管依据

（一）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青浦区固体废弃物收运处置发展规划》

（4）《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5) 《上海市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运营监管办法》（沪绿容规(2020)6号）
- (6) 《上海市固废设施运营监管考核办法》（沪分发(2023)4号）
- (7)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等。

(二) 国家及行业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版）
- (2) 《青浦区固体废弃物收运处置发展规划》
- (3)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 (5)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7)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 (9) 《机械安全安全防护的实施准则》（GB/T 30574）
- (1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
- (1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
- (1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 (13) 《防洪标准》（GB50201）
- (14)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
- (1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 (16)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2）
- (1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 (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
- (20)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
- (21)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
- (2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 (23)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GB5768-1999）
- (24) 《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 240）
- (25)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 F41）
- (26) 《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JC/T 2281）

- (27)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 (GB/T 25176)
- (28)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 (GB/T25177)
- (29) 《废钢铁》 (GB/T 4223)
- (30) 《铝及铝合金废料》 (GB/T 13586)
- (31) 《铜及铜合金废料》 (GB/T 13587)
- (32) 《废弃木质材料回收利用管理规范》 GB/T 22529
- (33) 《废弃木质材料分类》 (GB/T 29408)
- (34) 《废塑料回收分选技术规范》 (SB/T 11149)
- (35) 《废玻璃回收分拣技术规范》 (SB/T 11108)
- (36) 《废玻璃分类》 (SB/T 10900)
- (37) 《再生橡胶 通用规范》 (GB/T 13460)
- (3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9639)

三、组织实施

按照市局对全市固废设施运营监管相关工作要求，市分类中心作为设施运营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组织、指导、督促、协调全市固废设施运营监管工作，以同类评比的方式，有序推进设施运营监管考核工作。青浦区管理部门和第三方服务单位负责建立并完善本区考核体系，制定相关考核细则，实施监管考核工作。区管理部门负责颁布和推行本考核办法，考核办法自 2023 年 05 月 01 日起开始实施。

四、考核范围

青浦区无害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和第三方计量系统与设备设施。

五、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以设施运营的称重计量、运营效率、环境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应为考核项目，主要内容如下：无害固体废物末端处置设施主要内容包括：称重计量、设备运行及维保、雨污分流、资源化利用、扬尘控制、噪声控制、运行管理台账、安全生产制度等。环境检测主要内容以检测报告为准。

(具体见考核表)

(二)考核周期及评分扣款标准

无害固体废物设施运营监管考核周期为一个自然月，按设施类型划分，以《上海市固废设施运营监管考核办法》为依据，按考核细则（见附件）实际扣分情况，满分为 100 分，90 分及以上为合格，月度评分低于合格分数线为不合格。处置费用=实际处置量×服务单价×R，R=绩效考核系数：

考核分数 ≥ 90 ，则 $R=1$ ；考核分数 < 90 ，则 $R=\text{实得分}/90$ 。

六、结果公布及应用

（一）结果公布

1、现场检查结果: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呈现，分为告知整改、督办、通报三个等级;告知、整改、督办单的报送对象为末端运营单位。

2、运营监管月报:主要反映上一自然月的设施运营检查情况、环境检测结果、运营存在缺失及整改反馈实效等，次月前 15 个工作日内公布一次。

3、运营监管年报:对各类设施运营监管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存在问题、提出运营监管建议，梳理下一年度监管重点，每年公布一次。

4、考核月报及年报将以书面形式呈送区管理部门。

（二）结果应用

作为下一年度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完善设施监管体系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结尾

经协商后达成一致，本监管考核办法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约束力。政府方、监管方和运营方各执一份。监管考核办法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

青浦区无害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和第三方计量单位运营监管考核评分细则

（一）青浦区无害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运营监管考核细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备注	
一、基础要求（14分）	规范作业（9分）	厂区分别设置人流、物流出入口，且应做到进出畅通。道路应满足全天候使用并做好排水措施。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无害固体废物处理生产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固体废物、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源头不分类，混合来料除外）等。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车辆工作区域指挥人员指挥作业车辆有序进出作业；作业场所照明灯和警示牌应处于正常状态。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进场无害固体废物应根据拆除无害固体废物和装修无害固体废物分类堆放，并应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转运调配场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并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露天堆放的无害固体废物应及时遮盖，堆放区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地至少0.15m，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无害固体废物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3m，当超过3m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预分拣、预破碎工艺环节（建议设置人工分选平台），将不易破碎的大块轻质物料及少量金属选出，人工分选平台宜设置在预筛分或一级破碎后的物料传送阶段；分选出的杂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堆放。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经营管理（5分）		产品贮存应按不同类别、规格分别存放，再生粉体贮存应封闭。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除尘系统的使用与维护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运营方对于监管方日常工作，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的条件。以电话或微信形式提交电子版文件，纸质版文件需打印或复印提交。需及时回复监管方的整改告知单。所有提交的文件必须有盖章、签字和日期。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备注
		骨料、残渣或灰渣外运车辆应保持密闭，杜绝行驶中散落、泄漏大量污垢。	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1分	
二、运营效率（30分）	设备维保（4分）	工艺控制系统实现运行参数和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控。	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2分	
		每年一月底前提交设施年度检修计划；按照设施年度检修计划进行维护保养。	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1分	
	卸料管理（3分）	对入场清运车辆进行监督管理，无车辆积压、无违规作业、无安全隐患。	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1分	
		按作业规范使用卸料门，确保卸料门、液压缸、密闭条等配件完好。		
		按无害固体废物物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及班次，保障源头无害固体废物无积压。		
	物流指令（10分）	按市、区两级管理部门的指令执行无害固体废物处置物流调配，配合全市无害固体废物物流应急处置。	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5分	
		在征得相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下处置协议外的固体废物废弃物。	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2分	
	来料管理（3分）	对来料暂存区进行分类管理，不同物料应在不同单元内存储。存储单位标识标牌应清晰。	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1分	
	破碎筛分（2分）	筛分设备正常运转，无卡壳现象。	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1分	
	成品管理（2分）	成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1分	
		成品储存场应确保避免发生扬尘等二次污染情况。	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1分	
	报告报送（4分）	设施运行管理台账齐全详实，辅料及危废运输单据规范齐全。	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1分	
按时完成市、区两级管理部门要求报送的各类报表、数据及运营信息，所有报表、数据和报告应真实、准确。		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1分		
主体工程改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等项目或运营现状发生重大改变时应及时报告。		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2分		
应急预案（2分）	编制各类安全、环境、运营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1分		
三、环境	环境检测（4分）	按照污染物管控要求，定期开展水、气、声、扬尘等项目的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与运营企业无直接关联，并出具权威认证的检测报告	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2分	
	雨、污水（4分）	厂区红线内实行雨污分流管理，场内道路无积水，准确设置雨污井盖，定期对雨污水管网进行排堵维护；雨水检测指标：氨氮、COD _{Cr} 、pH、SS等；污水检测指标：COD _{Cr} 、SS、NH ₃ -N、雨、污水 pH	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2分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备注
效果 (16分)		等。		
		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应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最终处置。		
	车辆管理 (3分)	实施车辆密闭化运输，无拖挂散落、车厢整洁。	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1分	
	除尘管理 (3分)	装修、拆房和杂质固体废物处理车间应配备环境集尘、除尘器设施等。	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2分	
	场内环境 (2分)	厂区道路实施定期、定时保洁，无飞扬洒落无害固体废物，无无害固体废物堆积。	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1分	
四、 经济效益 (10分)	无害固体废物处理量(5分)	每月日均处理无害固体废物量应符合处置需求。	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1分	
		经分选破碎的成品消纳单位需有相关资质。所有成品消纳的价格、数量应有出入库证明、发票等材料。	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1分	
		配合开展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	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5分	
五、 社会效应 (30分)	信息公开 (5分)	在“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设施运行状态社会公众显示屏显示功能正常，公示数据及时准确。	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1分	
		每月按时向市、区两级管理部门提交相关设施运营报告。	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1分	
	整改反馈、处罚投诉(15分)	制定落实信访投诉处理制度，无媒体曝光、群体上访、通报批评等类似事件。	发生一次扣5分	
		无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事件。	发生一次扣5分	
		按要求完成市、区两级管理部门的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推进计划、整改方案，明确时间点，整改结果达到闭环管理要求，无市级及以上巡查督查类被披露问题和通报。	未按还要求整改或被各级各类督查披露问题、通报的一次扣5分	
安全与应急(10分)	编制落实安全生产及运营操作等制度规程，未发生重伤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岗前训、两票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等)	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1-10分		

(二) _____ (第三方计量单位) 运营监管考核细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备注
称重计量 (规范作业)	1、日常管理 (40分)	(1) 所有进厂无害固体废物；产出的骨料、残渣、可回收物（塑料）、废木及危废等应分类计量，确保车辆信息与进厂无害固体废物；产出的骨料、残渣、可回收物（塑料）、废木及危废等各品类计量信息对应。（5分）	(1) 如发现未分类计量无害固体废物、产出残渣及可回收物，发现一次扣2分，整改不及时扣2分。发现车辆信息错误、混用，出现一次扣3分，当月出现2次扣完子项分数。	
		(2) 车辆进厂过磅时，地磅员需在磅房显示屏前监督过磅过程，核对车牌、称重情况、进出厂时间等相关数据，做好监磅记录工作。（5分）	(2) 未做好异常数据记录，每发现一次扣0.5分。	
		(3) 磅房为重要工作场所，地磅员应做好磅房管理工作，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磅房内（闲聊、睡觉、操作磅房设备）。（4分）	(3) 工作期间严禁擅离职守以及做与岗位无关的事情（玩手机、闲聊、睡觉），每发现一次扣0.5分。	
		(4) 磅员应维护磅房卫生工作，及时清除杂物、无害固体废物。（3分）	(4) 卫生工作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0.5分。	
		(5) 地磅计量工作人员应规范穿着工作服。（3分）	(5) 未穿着工作服每天或每发现1次扣0.5分。	
		(6) 地磅计量工作人员如遇工作需要进入作业区应佩戴安全帽。（5分）	(6) 未佩戴安全帽每天或每发现1次扣0.5分。	
		(7) 磅计量工作人员如发现环卫车在过磅前后或磅上有异常行为，包括：故意停留在磅秤上，撞击道闸杆，多辆环卫车拥挤排队在磅秤上等。（5分）	(7) 未采取措施制止环卫车异常行为的或无记录的，发现一次扣1分。	
		(8) 地磅计量工作人员如发现环卫车车辆车牌号与车辆信息不符应及时、如实上报。（5分）	(8) 不报或瞒报的，每次扣2分。未做好设备设施异常情况记录，每发现一次扣0.5分。	
		(9) 无害固体废物运输车为上海市生活固体废物全程计量系统内登记车辆，并严格执行“一车、一牌(箱)、一品类，一任务”的要求。（5分）	(9) 如发现车辆与车牌信息不一致，未及时上报处理，发现一次扣2分。	
	2、接收监督 (40分)	(1) 计量单位运营方应在次月5个工作日前提交上月月报资料，资料应有签字、日期及盖章。（10分）	(1) 每迟交一天扣0.5分，每缺少1项扣0.5分。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备注
称重计量 (规范作业)	分)	(2) 计量单位应按标准规范要求或监管工作会议提及的要求整改。(10分)	(2) 未按标准规范要求或监管工作会议提及的要求整改,一次扣1分,未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的一次扣1分,以欺骗方式或拒不整改的一次扣2分。	
		(3) 对第三方监管方日常工作,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的条件。(10分)	(3) 如出现工作人员阻碍监管方的正常工作,拒不接受检查的,或拒不整改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此条款分值不设上限,扣分遵循就高原则,发现一次扣一次。	
		(4) 进、出场物料(无害固体废物、辅料、成品等)计量数据完整,分类管理台账齐全;运输车辆无逃磅、漏磅现象。(10分)	(4)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3、设备设施 (20分)	(1) 地磅房电气、信号和宽带线路布置、走线应规范,不得出现线路杂乱堆积、交错缠绕的现象,避免出现线路短路停机丢失计量数据,防止传感器、接线盒等装置出现设备故障。(4分)	(1) 线路布置或走线不规范,杂乱堆积、交错缠绕扣1分。	
		(2) 计量单位应定期对计量设备和电线电缆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地磅校准每年至少不低于2次。(5分)	(2) 无维护保养记录的,发现一次扣2分,地磅校准次数低于2次的,发现一次扣1分。	
		(3) 设备规格满足清运车辆称重条件;计量数据与本市生活固体废物计量系统联网并传输正常。(5分)	(3)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4) 设备每年由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定期校验,校验合格后出具校验合格证明方可使用,校验次数按照计量服务合同相关条款执行:设备更新、技术改进或重要元器件维修更换后,重新进行设备校验。(6分)	(4)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第六章《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见第六章《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

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对异常低价审查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 \times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

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类型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10	本项目价格权值为10%，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商务	5	企业综合情况	5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有1个得1分，此项满分5分。 （需提供2023年以来相关项目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客观分
技术	85	整体服务方案	20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所提供的整体服务管理方案是否科学、完整、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完整、合理、可行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0分； 方案较科学、较完整、较合理、可行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8分； 方案较科学、较完整、较合理、可行且能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6分； 方案较科学、完整性一般，但可行，能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4分； 方案一般，但可行，能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 方案一般，基本可行，能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方案一般，完整性差，但能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 方案不科学、不完整、能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 方案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或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实施方案	15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实施方案完全匹配项目实际需要，安排科学、规范、完整的得15分； 实施方案完全匹配项目实际需要，安排较科学、规范、较完整的得13分； 实施方案能基本匹配项目实际需要，安排较科学、规范、较完整的得11分； 实施方案能基本匹配项目实际需要，安排较科学、较规范、基本完整的得9分； 实施方案能基本匹配项目实际需要，较规范、基本完整的得7分； 实施方案能基本匹配项目实际需要，基本完整的得5分；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	主观分

安全保障方案	10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项目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安全保障方案可行、科学、完整的得 10 分； 安全保障方案可行、科学、较完整的得 8 分； 安全保障方案较科学、较完整的、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安全保障方案一般、基本完整的、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安全保障方案一般、不完整的、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安全保障方案与项目不匹配或缺失的不得分。	主观分
处置场地、设施设备	10	根据处置场地、设施设备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自有场地，且提供的设施设备齐全的得 10 分； 提供自有场地，且提供的设施设备较齐全的得 8 分； 提供租赁场地，且提供的设施设备齐全的得 6 分； 提供租赁场地，且提供的设施设备较齐全的得 4 分； 未提供场地证明且提供的设施设备不齐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主观分
日常管理方案	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日常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日常管理、台账建立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整、详细、具体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较完整、详细、具体且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完整性一般，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完整性较差，与符合项目需求的符合性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差与项目不匹配的或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	5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紧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服务措施完整、可行的得 5 分； 应急预案可操作和紧急服务措施较完整，能满足要求者得 4 分； 应急预案操作性不强和紧急服务措施基本能满足要求者得 3 分； 应急预案操作性不强和紧急服务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差的或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企业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5	企业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5 分； 企业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较明确的，工作流程较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4 分； 企业管理机构设置较合理，管理职责较明确的，工作流程较可行，各类规章制度一般的得 3 分； 企业管理机构设置一般，管理职责一般，工作流程及各类规章制度一般的得 2 分； 管理机构设置实际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人员配置情况	10	根据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投入与项目需要的匹配情况，各专业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人员配备充足，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	主观分

			<p>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得10分；</p> <p>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的得8分；</p> <p>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提供不完整的得6分</p> <p>人员配备较少，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提供不完整的得4分；</p> <p>人员配备较少，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提供的得2分。</p> <p>不提供人员的不得分。</p> <p>(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为准)</p>	
		服务承诺及措施	<p>5</p> <p>根据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服务、考核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考核措施到位的得5分；</p> <p>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考核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p> <p>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一般的、便利服务及考核措施基本可行性的得3分；</p> <p>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一般的、便利服务及考核措施一般的得2分；</p> <p>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一般的、便利服务及考核措施差或有欠缺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主观分
合计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
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用户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项目包 1

预估年产生无害固体废物 (万吨)	单价 (元/吨)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金额 (元)” 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上述表格中预估年产生无害固体废物一律填写 35 万吨。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2					
3					
4					
5					
合计					
大写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如有需要，可自行修改本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数）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投标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为中小微型企业。		
4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结论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数）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最高限价或单价不超过单项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5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需求。		
6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结论				

注：以上各项为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后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10：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的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本附件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未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大型企业者视为非中小企业，按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处理。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15：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其他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本着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9：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不是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如有不符愿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0：服务期限承诺书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将在服务期限内，为采购人提供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项目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特此承诺，如有不符愿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2：与其他供应商无关联承诺

在此承诺：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声明，如有不符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整体服务方案；
- (2) 实施方案及安全保障方案；
- (3) 日常管理方案；
- (4) 处置场地、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 (5) 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
- (6) 企业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 (7) 人员配置情况
- (8) 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 (9)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上述格式供应商自拟。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一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及考核标准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方式：每季度对产量进行确认，按实际处理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每季度支付一次。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地产农产品监督抽查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2026年02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